

附件：

重庆市南川区 2019 年部门 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按照《预算法》、《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的通知》(财预〔2016〕123号)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决算公开实际情况,制定南川区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一、公开主体

区级部门及乡镇(含街道,下同)是部门决算公开主体,负责本单位的决算公开工作。区级部门及乡镇应当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二、公开范围

67 个区级部门及 34 个乡镇(详见附件 1)。一级预算单位公开内容应包括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所属单位单独公开的除外)。不予公开的涉密单位信息、决算中部分确认为国家秘密的信息需向区保密局去函,经保密局同意并收到不予公开的回函后,方能不予公开。

三、公开内容

(一) 公开报表

1. 报表内容。

主要包括 8 张部门决算表格，1 张部门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 反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的 3 张表，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反映财政拨款收支情况的 5 张表，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内含“三公”经费数据）。

(3) 部门绩效目标自评表。

2. 报表要求。

公开表格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三公”经费应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二) 公开说明

公开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几部分（详见附件 3）：一是单位基本情况，主要说明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二是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主要说明当年预决算收支差异情况及原因、上下年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等。三是公开经费情况说明，主要说明“三公”经费总额及分项数额、“三公”实物量、总额及分项数额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人均及车均等。四是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主要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国有资产占用、政府采购。五是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包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绩效目标自评表，每个单位必须自评一个项目并附自评表。六是专有名词解释。各预算单位根据公开情况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七是决算公开联系，各单位提供能有效沟通的联系方式或信息反馈渠道。

四、公开程序

各部门及乡镇按照区财政决算批复数据填报本单位数据和说明，于8月20日前报区财政局审核。待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相关数据后，将情况反馈原单位，并由单位自行公开。

五、公开时间

2020年8月28日。

六、公开形式

各部门及乡镇将所有表格和说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根据“谁编制、谁公开”的原则，由单位在南川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集约化平台上按照规定时间同一天公开，公开的报表以PDF格式公开。

七、工作职责

（一）财政局职责

1.国库科负责发布决算公开任务，制定决算公开表格及说明模板，向人大提交决算草案，组织决算公开等相关工作。

2.业务科室负责汇总、复核所联系预算单位的决算草案资料，按时批复部门及乡镇决算，督促各部门及乡镇做好公开工作等。

（二）部门职责

区级部门及乡镇根据区财政局制定的公开表样和决算说明格式报送决算草案相关资料，并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部门决算公开后可能出现的舆情反应，各单位应当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及时解释说明，回应社会关切。

区党政信息网络中心负责新闻通稿发布、舆情收集和舆情应对处理指导。

附件：1.重庆市南川区 2019 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单位名单

2.重庆市南川区 xx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样（01-09 表）

3.重庆市南川区 xx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